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通城县零工驿站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通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零工驿站管理服务工作，现将《通城县零工驿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30日



通城县零工驿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60号）、

《关于推进零工驿站建设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零工驿站规范化建设的通知》（鄂人社函〔2024〕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零工驿站”（以下简称驿站），是指免费为灵活就业人员与雇主提供就业供求信息沟通对接的线下实体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零工”，指为居民、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用人单位从事短期（按次日结、小时工、兼职）的灵活就业劳动者。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驿站属于政府公益性服务机构，坚持“政府推动、多方参与、因地制宜、便捷高效”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支持家政、家装服务等其它社会力量参与驿站建设和运营服务，拓宽多元化就业渠道，有效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实现充分就业。

第五条 按照“零工聚集在哪里、驿站建设到哪里、服务保障到哪里”的要求，实施“市、县、街道（乡、镇）、社区”四级联动”的工作思路开展建设工作。服务宗旨是：暖心、安心、放心、称心、省心。

第六条 驿站的设施设备采购、信息网络建设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探索将开展驿站建设作为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有效渠道，并纳入全县充分就业社区评选条件范围，进一步提高基层建设驿站积极性。

第三章 职责要求

第七条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全县驿站的统筹管理、等级确定、成效考核、工作督办，确保全县各级驿站的高效运转。

第八条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全县乡镇、社区、街道、商圈开展驿站建设工作，以及协调工会、商务、住建等部门开展驿站共建共享工作。

第四章 建设标准

第九条 驿站建设标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面积分别为 100 平方米以上、50 平方米以上、20 平方米以上。

第十条 驿站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级驿站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主城区零工较多的场所建设,并设以下功能:

(一)为零工提供信息登记、求职登记、岗位推荐、培训报名、政策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

(二)配备业务洽谈区、候工休息区、饮水区、急救药箱、爱心雨伞、WiFi、微波炉、冰箱、空调、卫生间等设施设备和用品,放置宣传资料、政策手册、书籍等资料,公布服务热线;

(三)定期安排专人赴建筑工地、家装公司、家政公司等吸纳零工较强的用人单位宣传驿站,收集更新用人单位招聘岗位信息,并制定岗位清单在驿站内发布;

(四)每年开展适合零工的专项招聘活动4期、技能培训讲堂2期、政策宣讲活动1期;

(五)工作时间为7:30—16:30,节假日照常为雇主、零工提供服务。

二级驿站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牵头,整合乡镇、社区现有资源,挂牌成立驿站,并有以下功能:

(一)为零工提供信息登记、求职登记、岗位推荐、培训报名、政策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

(二)配备业务洽谈区、候工休息区、饮水区、WiFi、微波炉、卫生间等设施设备和用品;

(三)定期摸排乡镇、社区管辖范围内的雇主、零工的需

求信息，大力宣传驿站地址、作用，并根据年龄、性别、联系电话、就业情况、就业意向、专业特长等信息制作零工人员信息清单并转交所在地一级驿站汇总；

（四）工作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但每天服务时间不少于8小时。

三级驿站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协调组织工会、商务、住建等部门，整合现有的红色驿站、爱心驿站并挂牌成立驿站，或在零工聚集较多的商圈、工地因地制宜开展驿站建设工作，并有以下功能：

（一）为零工提供信息登记、求职登记、岗位推荐等公共就业服务；

（二）配备候工休息区、饮水间、WiFi等基本设施设备；

（三）安排定期走访附近商圈、工地大力宣传驿站地址、所用；

（四）工作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但每天服务时间不少于8小时。

第十一条 驿站申报程序

（一）驿站申报单位向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二）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对申报材料予以审核，并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备案；

（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授予“XX零工驿站”标识牌，并进行编号，编号组成方式为：授牌年度+等级+顺序，

例如：通城县第一个一级驿站于2024年挂牌成立，编号为：TC20240101，以此类推。

第十二条 驿站申报所需材料

- （一）《零工驿站申报表》（附件一）；
- （二）驿站运营情况说明（包括：地理位置、服务场所面积、服务内容或项目等）；
- （三）驿站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
- （四）服务规章制度；
- （五）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五章 工作管理

第十三条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可委托第三方负责驿站的日常运营工作，并对驿站的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定期调度、检查驿站运营状况和成效，杜绝驿站闲置、功能不全、服务不优的现象发生。

第十四条 驿站的规章制度、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要求上墙，工作人员服务做到热情周到，不得随意公布、泄露单位和个人隐私信息，不得参与任何违法违纪活动，不得在其他法人组织内部兼职，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向雇主、零工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各级驿站按照“谁收集、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雇主、零工需求信息数据审核把关，确保信息数据真实、有效，杜绝虚假、诈骗等信息进入驿站。

第六章 权益维护

第十六条 各级驿站要指导用工单位合法用工，出现违反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行为，劳动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驿站要为零工、雇主提供法律援助、劳动维权等服务，加强与劳动仲裁、劳动监察、工会等部门合作，引导零工、雇主签订劳务关系协议，增强维权意识，在发生劳务纠纷时，及时提供调解、监督等服务，进一步规范用工行为，维护和保障零工、雇主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十八条 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关于推进零工驿站建设的意见》文件要求，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可结合实际向社会购买驿站就业服务。

第八章 成效考核

第十九条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每年对各一级驿站进行考核，对驿站开展实地走访调研、查阅工作台账，内容

包括驿站管理、硬件设施、软件设备、业务水平、运营成效、服务态度等方面，具体考核办法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另行制定。同时，定期安排专人对各地二级、三级零工驿站运行情况进行暗访调查，收集雇主、零工对驿站建设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驿站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收回标牌，两年内不予重新申报，并予以公布：

- （一）因业务调整或工作需要，不需要再设立驿站；
- （二）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
- （三）工作中弄虚作假、服务不到位、群众反对声大；
- （四）运营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并未按要求限期整改；
- （五）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损害雇主、零工权益受到投诉并核实有效。

第二十一条 撤销运营驿站的单位填写《零工驿站撤销申报表》（见附件2），经县人社部门批准，撤销驿站资格，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备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施行期间，如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 1

零工驿站申报表

单位名称			
驿站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驿站面积		驿站工作人数	
申报等级	☐ 一级驿站	☐ 二级驿站	☐ 三级驿站
单位简介 服务范围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部门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零工驿站撤销申报表

单位名称			
驿站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挂牌时间		驿站等级	
撤销原因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部门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